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七喜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七喜控股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要求交易各方按照如下承诺和保证之标准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相关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七喜控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

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七喜控股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与本次交易无关之用途。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七喜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8日，七喜控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年8月31日，七喜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5年9月17日，七喜控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或决议，同意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参与七喜控股本次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三) 有关置出资产承接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资产置换的最终承接方七喜集团已召开股东会，通过承接七喜控股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商务部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战略投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840号）。

2015年12月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印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成内资企业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4277号）。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已成就，依法可以实施交割。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众传媒已就其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分众传媒成为七喜控股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完毕将置入资产交付至七喜控股的法律义务。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安排及各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本次交易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间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七喜控股享有，并以现金方式对该等收益进行结算，亏损均由易贤忠承担。

根据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方为七喜集团，为简化交割程序，七喜控股直接将置出资产交割予七喜集团。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七喜控股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将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七喜集团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资产交割过户程序外，本次交易尚有以下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及员工安置手续；

（二）七喜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向 FMCH 支付现金；

（三）七喜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七喜控股尚需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五）七喜控股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七喜控股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七喜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367,3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七喜控股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公司所有，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交割过户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律师

徐鹏飞 律师

张荣胜 律师

张鑫 律师

二〇一五年 月 日